

第一章 帶娃測試

邵云湖穿進這本《伐越傳》已經二十年。

說穿書嘛，她跟書中男女主角毫無關連，故事發生在京城，她卻是穿到江南的鄉下，一個名叫稻豐村的小地方。

說不是穿書嘛，但又明明白白在同一個朝代，同一個皇帝，同一個文化背景，同樣的國運演變。

譬如說，天晁十二年，北召國來襲，這跟書中一模一樣，差別在於書中男主角領兵出征，女主角生死相隨，她這個鄉下小姑娘卻是餓肚子——戰爭，國家徵兵，邵云湖家中只有一個弟弟，可免當兵，但稅銀就更加重了，邵家捨不得這第三代唯一的男丁去送死，繳稅那是繳得心甘情願，拿不出錢來，那就大家一起餓肚子。邵云湖身為現代人卻過起了古代歲月，一開始當然萬般不習慣，但這日子都過了二十年，不習慣也習慣了，習慣了一日兩頓，習慣了稀粥鹹菜，習慣了在農忙時節幫忙鄰居照顧孩子賺些銅錢，習慣了要大日子才有肉吃。

她原本害怕家裡重男輕女，結果也還好，當然，對弟弟邵一峰是比較好，但也不會太過虧待她，她不喜歡農村人以夫為天的思維，不想嫁人，說要在家當老姑娘，家人也不勉強她，隔壁的許旺弟可是被賣給了屢考不上的暴躁讀書人當姨娘，許家說得好聽，把女兒嫁給了識字文人，也不算委屈，可誰不知道是因為許旺弟的哥哥要成親，家裡沒多餘的房間，只好賣女兒蓋房，為的就是傳宗接代。

這放在現代十分離譜的事情，在稻豐村卻屢見不鮮，年少女子就是物品，可以買，可以賣，可以打罵，可以轉手。

她在現代過了二十五年，穿書後不適應古代婚姻觀不想嫁人很正常，她覺得有一句話說得很好，「古代婚姻的本質，就是確保每個男人都有屬於他們的奴隸」，她才不想伺候人，堅決不成親。

邵成跟妻子朱氏一開始覺得不太好，女孩子家，還是得有個男人依靠是不是，沒男人就沒孩子，沒孩子死了都沒人拿香，這怎麼得了？

可見女兒十分堅定，後來也由她了，至於邵家輩分最高的田婆子當然聽兒子的話，兒子都說沒關係了，那應該就沒關係吧，老婆子見識少，兒子好歹讀過幾年書，聽兒子的準沒錯。

邵云湖就這樣從鄉下姑娘適合成親的十四十五歲，拖到今年二十。

當然也有人上門說親，邵云湖好手好腳，家務農活都能做，刺繡更算得上好手，她的繡品賣三百文都有人掏錢，這樣的人力誰不愛，但邵成跟朱氏想起女兒的懇求，都沒答應——雖然他們不懂女兒為何不想成親，但身為父母對孩子有本能的偏愛，孩子不願意，那就算了，退一步說，邵云湖做做女紅，幫忙鄰居帶帶孩子，收入也還過得去，就算將來一峰的媳婦容不下這大姑子，靠著自己也餓不死，遂不想勉強邵云湖了。

邵云湖就這樣順順當當過下來，當然在鄉下地方，不成親的大姑娘畢竟少見，難免引人側目，但也幸運稻豐村還算純樸，背後的竊竊私語雖然避免不了，倒是沒人當面講什麼難聽的話——邵云湖不怕那些言論，但相處了這麼多年，她跟書中

的邵家人有著深厚的感情，她不想他們為難。

也許是因為邵云湖的另類起頭，方三丫跟林招弟也都是年過十五沒成親，兩人都務農的一把好手，播種，割稻，做得又快又好，這樣的丫頭自願留在娘家當勞力，方家跟林家可是求之不得。

由於有著相同的想法，邵云湖倒是跟方三丫還有林招弟走得近了些，一些年輕媳婦會笑她們沒有男人，邵云湖也不會生氣，每天早上五點起床煮全家的飯，伺候祖父祖母，公公婆婆，丈夫吃飯，這樣的日子好開心嗎？她邵云湖可是能睡到早上七點啊，睡眠充足很重要，但鄉下媳婦沒一個能睡飽的。

但是呢，這個沒有對錯問題，就是人各有志，邵云湖也會想，自己是這樣在書中過完一生，然後就能回到現代嗎？

她一直是這樣覺得，剛開始還會以為是作夢，後來知道不是，想著就當來度劫吧，等她在《伐越傳》中老死了，或許就會在她淡水小套房中醒來，然後她可以回到工作的幼稚園，面對那些可愛的小朋友，小孩子真的是天使，跟他們遊戲，教他們學會自己的名字，教他們唱歌跳舞，看著他們慢慢懂事，跟自己有情感上的互動，真的超有成就感，雖然少數的爸媽很擺爛，但是無損她對幼兒教育的熱情……她希望快點過完這一生，這樣她才能回去。

時序入春，邵云湖剛剛歷經了十幾天的插秧農活，人類的身體真奇怪，她八歲第一次插秧，回到家中累得動彈不得，隔天都無法下床，田婆子以為她想偷懶，罵了一頓，太冤枉了，她不是偷懶，是真的起不來，她像被狠狠打過一樣，動一下都是鑽心疼痛，誰想得到當時那樣難受，經過了漫長歲月居然習慣了，插秧十小時，回到家裡洗乾淨手腳，換件衣服，又是一尾活龍。

晚餐照例是比較好的，青蔥韭菜，大蒜油菜，蘿蔔乾，白煮春筍。

沒有肉。

《伐越傳》是一本戰亂小說，故事背景當然不會富饒，邵家不過是普通農戶，不是逢年過節，是沒肉的，當然也沒油，邵云湖覺得自己現在這個身體應該只有四十公斤，吃得太少了，營養不夠。

在這樣普通的飯桌上，邵成跟邵一峰還各有一顆水煮蛋——因為兩人是男丁，這就是古代的價值觀。

邵成身為一家之主，舉起筷子，夾了青蔥韭菜到田婆子碗中，「母親，吃飯。」一向喜歡裝模作樣的田婆子這也拿起筷子，笑咪咪的吃了，其餘人這才動筷子。邵云湖覺得這四樣菜真的色香味，一樣不佔，她肚子很餓可沒胃口……唉，她好想吃海底撈。

「湖丫頭。」田婆子吃了一口飯，想起什麼似的，「費三嬸四月要娶媳婦，在找酒席幫手，我已經答應下來，錢也收了，到時候妳就過去幫忙打下手。」

邵云湖沒反駁，「好。」

朱氏想說些什麼，只是想起自己的身分不過是個媳婦，總不能指責婆婆不對，只

能心疼的看女兒一眼，然後低頭吃飯。

身為獨苗的邵一峰皺眉，「祖母，不是跟您說了以後這種酒席的活不要接嗎，又熱又累，再小心都會被燙到，明明是主人家準備得菜少了，還要賴廚房偷吃，我們家雖然不富裕，但也不需要姊姊去做這種活。」

面對這唯一的男孫開口，田婆子雖然內心不悅，但也勉強還維持著臉色，「費家給了五十文錢，這可不少，反正湖丫頭在家也不過刺刺繡，又不是什麼大事，擋著隔天刺也沒差別，不如去賺這五十文，祖母給你買隻雞腿補一補。」

邵一峰不悅，「姊姊被糟蹋一日換來的雞腿，我不吃。」

古板的邵成放下筷子，被太陽曬黑的臉有著不高興，「怎麼這樣跟祖母說話，祖母還不是為你好，多吃一點，吃壯一點，今年已經十六歲，該娶妻子了，不能像小孩子那樣不聽話。」

邵云湖內心有點感動，不愧是她一手帶出來的弟弟，還知道跟她站在一邊。

不過就是去酒席打下手，不過就是被燙幾個小疤痕，她才不怕呢，她要盡量證明自己的價值，這樣爹更不會想把她嫁出去。

「田婆子，田婆子。」籬笆外傳來里正的聲音，「云湖在不在哪？」

鄉下地方，里正就是最大的官，聽得里正聲音，一家人全都站起來了，田婆子一馬當先衝出去，「在哎，里正大人，怎麼回事？」

里正走進來，一臉喜色，「有個好活計介紹給云湖。」

一聽得好活計，田婆子臉都亮了——她看中牛春花，想說給邵一峰作媳婦，可是身強體壯的牛春花行情好，牛家說要十兩銀子做聘金，哪家先給十兩，牛春花就當哪家媳婦。

田婆子跟兒子媳婦商量了，三人勉強湊了八兩，還差二兩，現在里正說有好活計，那可是好消息。

田婆子討好的說：「里正大人，快些進來，喝點開水潤潤喉。」

「不了，話先說在前頭，要是事成了，老規矩。」里正直白的說。

鄉下地方的不成文默契，介紹工作成功了，第一個月的月銀要分一半給介紹人，當作答謝。

田婆子陪笑，「那是當然，不知道是什麼好活計，勞得您親自跑一趟。」

里正捋了捋鬍子，有點得意，「是這樣的，京中來了貴人，現住在薛員外家中，那貴人領命到江南辦事兩個月，身邊帶著父母雙亡的小姪女，那小姑娘才五歲，正是需要照顧的時候，卻沒想到京中帶來的丫頭水土不服，個個上吐下瀉，無法伺候，那貴人才想找人去陪伴，我想著你們家的云湖七竅玲瓏心，小時候去勝安寺玩，以為她只是貪圖師太給的糖果，卻沒想到就學會寫字，去伺候那貴人的姪女，應該不是問題，貴人要待兩個月，這要是運氣好，賞銀就夠邵家蓋院子。」

田婆子眼睛都亮了，每逢寺廟擺戲，她都會去看，戲中貴人出手大方至極，每次都是一兩一兩的給，兩個月哪，云湖能拿多少銀子，到時候他們邵家可就發達了，可以幫一峰蓋大院子，可以說上牛春花，她老婆子還要天天吃雞腿。

田婆子太激動，一下氣血上湧，後退了好幾步，邵一峰眼疾手快，連忙扶著祖母

坐下來，又端了白水過來，田婆子過了一會才緩過氣。

里正這消息，對邵家來說可是天上掉下來的餡餅，怎麼剛剛想給邵一峰說親需要錢銀，邵云湖就來了這好差事？

邵云湖想，哎，這不是替她量身打造的工作嗎？

她可是幼教系畢業，領有幼師資格證，又特別喜歡小朋友的人。

從業三年，哪怕再調皮搗蛋的小魔王，她都能馴成小天使，她特別會訓練小朋友上廁所跟吃飯，不要小看這兩件事情，可是人生大事，只要小孩子能自己上廁所跟自己吃飯，爸媽的工作就減少一大半了。

五歲女娃是嗎？很好很好，在她的擅長範圍中。

京中貴人，不知道貴到多貴？出手大不大方？這《伐越傳》的故事背景不是太富庶，賞銀大概不會太多，但京中人士最愛面子，應該也不會太少，如果像里正說的，賞銀能蓋大屋，那她在邵家也算立定腳跟了——即使將來的弟媳婦看她不順眼，也不能拿她怎麼樣，後頭的大屋可是用她的工錢蓋的呢，後半輩子穩了。

想到這裡，邵云湖那是非常積極，「多謝里正，不知道是現在就過去呢，還是明天一早我自己去薛府的角門報到？」

里正或許是想起自己的酬勞，表情十分和藹，「妳現在跟我過去，聽薛家的管家說，晚上看誰能哄那小貴女睡，就用她了，要是順利，薛家會發衣服鞋襪下來，妳什麼都不用準備。」

田婆子一聽大急，「里正的意思是還有別的丫頭要去？」

「那是當然。」里正也不隱瞞，「我還打算去找張金妞，她有十幾個弟弟妹妹，對付孩子肯定有經驗，鄭翠翠也是要的，她幾個哥哥的孩子都是她在帶。」

田婆子陪笑，「我家云湖雖然只幫鄰里照顧孩子，那也是經驗充足，里正大人發個好心，張金妞跟鄭翠翠就不要找了，就我們云湖吧，我回頭包個大紅包給您。」

聽到「紅包」，里正的笑容馬上親切多了，「我老實說了吧，那小姐雖然父母雙亡，但有個官爺叔叔護著，脾氣可不小，薛員外家中的丫頭全哄了一遍，都不行，這才想找外面的，我也收了那貴人銀子，答應多找幾個，那小姐沒人安撫，已經兩三日睡不好，她在怎麼脾氣大，現在應該也累了，我也不白拿妳紅包，安排云湖第一個上，運氣好，小娃兒睡著，那就萬事大吉。」

邵云湖只見過薛員外家的外牆——聽說薛員外的父親是京官致仕，俗話說，三年清知府，十萬雪花銀。而薛老太爺當了二十幾年京官，庫銀之豐可想而知，要不是從馬上摔落，從此站立不得，恐怕也沒這樣早回鄉。

薛家的外牆長長的延伸出去，直到街尾盡頭的轉角，夕陽西下，紅輪剛好從那個角邊落下，藍色的琉璃瓦，冒頭的大樹，更顯得薛家富貴非凡。

邵云湖跟鄭翠翠不過見面打招呼的關係，但跟張金妞可算得上是好朋友，兩家住得近，年紀又都大齡未婚，差別在邵云湖是自己不想成親，但張金妞卻是因為弟妹太多，家中還需要她這個勞力，所以仍小姑獨處。

張金妞沒見過什麼世面，看到薛家宏偉的外牆，這就不安了，一下拉住邵云湖的手，「云湖，以前看薛家不覺得這樣氣派，怎麼今日看起來有點不一樣。」

邵云湖笑說：「因為我們現在是找活計，將來的主人家，看上去當然不同了。」

張金妞臉上又是冀望，又是忐忑，「里正說了，只要跟那小小姐有緣分，都會被留下，希望我們三人都能得到這份差事，互相作伴，那就太好了。」

鄭翠翠一臉不以為然，「我可不想，要留你們留下就好。」

張金妞覺得奇怪，「翠翠不想的嗎？」

「貴人難伺候，我自問伺候不起，至於賺多少賞銀，爹娘也不會給我，與其天天擔心挨嬤嬤打，還不如回家照顧我那十幾個姪子姪女，至少是我打罵人，不是人打罵我。」

邵云湖覺得也有道理，鄭家一個房間要睡五六人，睡不夠，還有幾個晚上得在外面廳堂的泥地打地鋪，又如張家十幾個孩子，男女各半，養是一筆錢，成家又是一筆錢，兩家的長輩絕對不會容許女兒存私房的，身為姊姊妹妹，肯定要為哥哥弟弟做出奉獻。

如果自己賺的錢自己拿不到，還不如不賺呢。

哎，不知道什麼時候能回去現代，就不用考慮這些。

是說她都穿書了，現代的時光是停止了嗎？就像神怪小說中的，天上一日，地上一年，她在書中過完一生，也許在現代不過打個瞌睡的功夫。

邵云湖一邊想著這些心事，一邊跟在里正後頭，從角門進了青磚碧瓦的薛家。

角門邊有個胖娘子等著，雖然是深紫衣服，但料面發亮，居然是錦緞，頭上兩根金釵明晃晃的，見到里正，兩人互相客氣了一番，里正又給她們三人做介紹，邵云湖這才知道胖娘子姓郝，是薛家的管事娘子。

郝娘子一邊往裡走一邊說：「貴人姓賀，是朝中大員，小貴人叫做寶兒，你們稱呼寶小姐就是，我話說在前頭，寶小姐今日鬧脾氣，還沒吃晚飯，誰能哄著吃了晚飯，誰能哄著睡覺，賀大人都有賞。」

邵云湖想，奇怪，這賀大人不會自己哄賀寶兒吃飯嗎？還是他自己也哄不來？

郝娘子接著說：「前一兩日都是賀大人親自餵寶小姐吃的飯，不過賀大人今日有應酬，要去府尹處，寶小姐這才到現在還沒吃晚飯。」

原來是這樣。

邵云湖想，她最擅長應付這種被寵壞的小妞了，現代社會少子化，很多夫妻都只生一個，寵得不得了，但她也不是吃素的，那些小霸王在她這裡待個幾天就會變成小乖乖，餵吃飯？小意思。

想到賞銀，邵云湖忍不住心花怒放。

薛家挺大，左彎右拐的，經過幾棵環抱大樹，這才到了一個院落，上面蒼勁的字跡寫著：有朋院。

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。看來就是客院了。

幾人才剛剛穿過垂花門，就聽到小孩子的哭鬧聲，都已經有點啞了，摻雜著丫頭小聲的勸慰，「寶小姐，您吃點吧」，「寶小姐不喜歡這些飯菜，不如奴婢們給您

做些甜食，「寶小姐心裡不痛快，打罵奴婢便是，千萬別再哭了，嗓子會哭壞的」。邵云湖想著，可憐的丫鬟，小霸王自己要哭的，但是真把嗓子哭啞，那就是丫鬟照顧不周，被打被罵都活該。

郝娘子皺了皺眉頭，終於還是說：「賀大人帶了幾人伺候寶小姐，卻沒想到那幾人都水土不服，現在都還躺在床上喝藥，寶小姐見不到熟人會害怕也是當然，妳們進去可別嚇著她。」

邵云湖連忙裝乖。

推開格扇，就見到小霸王坐在美人榻，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淚，委屈得不行，旁邊兩個丫頭拿著小碗跟湯匙，彎腰勸慰，明明是春天，但她們額頭上都是汗。兩個丫頭見到郝娘子，連忙過來，一臉害怕的賠罪，「郝娘子再給我們點時間，我們一定勸得寶小姐吃晚飯的。」

「不用了，我帶了幾個人，里正說是帶孩子的一把好手，讓她們試試。」郝娘子說完，轉過頭，「妳們誰有給小娃兒餵食的經驗？」

邵云湖有對銀子的需求，又照顧過一班又一班的小朋友，此刻一馬當先，「我來。」

郝娘子點點頭，有點欣賞，能不能成是一回事，至少願意嘗試，那就是好事。

邵云湖接過那丫鬟手中的鮮魚粥，走到還在哭嚎的小霸王旁邊坐下，自顧的開口，「很久很久以前，海裡住個個紅髮公主，公主在海底過得優遊自在，公主有著銀鈴般的歌聲，只要她一唱歌，魚兒都會游到她身邊來……」

小霸王止住了哭嚎，睜大眼睛，似乎在奇怪，海裡怎麼會有公主？

邵云湖說了大概五分鐘，見時機成熟，舀起已經半涼的鮮魚粥，餵了小霸王一口，小霸王嚼了嚼，吞下去了。

然後邵云湖又繼續說著人魚公主的故事，說到一半而已，一碗魚片粥已經餵得乾乾淨淨。

張金妞想著要表現一下，連忙遞上桌子的雞汁蒸蛋。

邵云湖接過，蒸蛋比較燙，所以她小心翼翼的一層一層刮下來，直到把人魚公主的故事說完，結局她當然改了，王子發現救自己的是人魚公主，娶了她，永遠幸福的生活在一起。

小霸王很滿意，「姊姊明天再給我說故事。」

邵云湖一下就喜歡她了，是姊姊，不是阿姨，誰說小孩不懂事。

春寒料峭，小霸王年紀小就不用洗澡了，擦澡就行，這可是張金妞的擅長項目——張家的小孩實在太多了，張金妞從六歲開始就幫弟弟妹妹洗澡擦澡，已經熟練到閉著眼睛都能做。

小霸王吃飽喝足，又換了乾淨的衣服，薛員外家有專門念詩的女先生，過來給小霸王念了莫約半時辰的古詩，邵云湖看看時間差不多，給她除了外服，放上床鋪安睡，自己也躺上去，把賀寶兒摟在懷中輕拍，賀寶兒聽著心跳，一下就睡了。邵云湖輕手輕腳下床，迎上的是郝娘子喜悅的眼光。

幾人出了格扇，在小院子裡，郝娘子很直接塞了個紅包給里正，「邵姑娘跟張姑娘留下，我們薛家什麼都有，不用特別回家拿取衣服事物了。」她又拿了一把銅

錢給鄭翠翠，「鄭姑娘跟我們薛家沒緣分，請鄭姑娘喝點茶水。」里正拿了紅包，領著鄭翠翠，高高興興去了。

邵云湖跟張金妞跟著一個叫做喜逢的大丫頭到了有朋院的後罩房，給兩人分配了房間，櫃子，沒多久，喜逢就拿來兩人的衣服跟鞋襪——薛家是大戶，大戶有大戶的規矩，普通丫頭穿的是淺紫色的衣服，伺候主人家的丫頭是深紫色的衣服，喜逢穿的就是深紫，至於郝娘子不但是深紫，還是綢緞，階級更高。

晚上睡在硬板床上，邵云湖可是十分高興，沒想到自己穿書二十年，哄娃功力不減，只要這幾個月好好照顧賀寶兒，她就不用擔心日後的生活了。

張金妞坐在床沿，開了窗看一下外頭，然後又關起來，猶豫了一下還是開口，「云湖，邵大叔有沒有說過要怎麼安排妳的賞銀？」

「給家裡蓋後院，蓋個四個房間吧，我住一間，一峰將來娶媳婦住一間，兩間給孩子，當然這都只是想想，我聽說薛家的下人一個月至少一兩月銀，就算什麼賞銀都沒有，也能拿二兩呢，夠湊錢給我弟弟娶牛春花了。」

張金妞意外，「一峰想娶牛春花？」

「誰家不想呢。」

張金妞也覺得自己反應過度，「也是，要是我家有十兩銀子，爹娘肯定也要說牛春花了，能務農，能刺繡，人高馬大，一看就好生養，只不過十兩銀子真的太多了，我們一般人也拿不出來。」

邵云湖完全認同，「我也覺得牛家這聘金禮數太大，有時候我在想，會不會牛家不想讓牛春花這麼早嫁人，所以故意開這條件，我們稻豐村不過鄉下小地方，一般嫁娶也就三兩銀子，牛家卻要求十兩，太強人所難。」

張金妞嘆了口氣，「我有時候真不明白，為什麼當爹娘的要這樣為難自己的女兒，我今年都十八歲了，爹娘不讓我成親，說弟弟妹妹還需要我，我嫁人了，家裡的弟弟妹妹誰照料？但他們一直生，家裡每兩年就有小娃娃，我是真的很累了，我想嫁人，想有自己的孩子……我剛剛突然有一種想法，要好好照顧賀寶兒，這樣說不定賀大人會買下我，讓我能跟到京城，配個小廝或者花匠，一起相守過日子，沒錢也沒關係，我不嫌他窮，他也別嫌我年紀大，總比在家幫襯弟弟妹妹強。」邵云湖完全懂張金妞的難處，他們稻豐村有一個沈娘子就是因為照料一直來的弟弟妹妹，二十五歲還沒嫁人，等到爹娘終於生不出來，換弟弟們的孩子陸續來到，那個沈娘子的一生就是不斷拉拔沈家的新生兒，等到她年紀大了，身體不好，再也無法當免費勞力時，弟弟們就把她轟出門了，說已經白養她二十年，她不能這樣一直賴在沈家。

沈娘子現在住在村尾的破廟，村人同情她，經過時會給她幾枚銅錢，或者一些吃的，但無論如何，都太可憐。

看著張家對張金妞的狠勁，張金妞想去京城，遠遠逃離那個吸血的家，也是理所當然。

邵云湖又想起自己，雖然一峰是自己的親弟弟，現在看起來也很友愛她，但將來會怎樣不知道，枕頭風最可怕了，太多人娶了老婆就變了一個人，看來她的計畫還是得修正一下。

貴人在江南最多兩三個月，那她就是二、三兩保底，這銀子肯定拿來給一峰娶妻了，不用多想。

可是萬一她拿到了賞銀，而且這賞銀很多，足夠蓋起大屋，她就一半存錢莊，當自己的養老保險，一半上繳改善居家環境，並且要求立個字據，說明誰也不能把她趕出去。

這樣好，凡事多想三分，麻煩就減少三分。

寧願當一回小人，也不要像沈娘子那樣太重親情而晚景淒涼。

邵云湖想起什麼似的，「話說回來，妳知不知道這賀大人到底什麼官兒啊？」

這可是關乎賞銀大不大方，甚至關乎著張金妞會不會被買下來回京伺候的大事。

張金妞滿臉奇怪，「妳不知道嗎？」

邵云湖一時答不出來，過了一會才說：「我，我該知道嗎？」

張金妞一下來了興致——她天生八卦，最愛打聽，那賀大人剛剛入住薛員外家時，她就問了，現在聽得邵云湖不明白，連忙說了起來，「好大的官，比戲曲裡的大官都要大上很多，聽說賀大人上朝時，衣服上繡蛇的。」

邵云湖點點頭，蟒紋，那是七品以上了。

京官沒有命令不得離京，這賀大人不但離京了，還攜同一個小孩，這些都要上報，由此可見，皇帝是挺看重這個賀大人的。

邵云湖繼續推論。

賀大人帶著姪女，卻沒帶妻子，應該是單身，不然說不過去。

就算考試耽誤了婚期，既然已經入朝，且位列七品以上，應該有很多人想說親，上面的官員肯定想拉攏過來當自己人，官員的女兒做什麼用的？就是用來建立姻親關係的。

除非他品行有瑕疵，可是若真如此，早就被政敵給舉報拔除官位了，怎麼可能還出京辦事，這可是多大的榮譽。

好龍陽？可是無論現代還古代都有看重權力看重面子和香火的人，好龍陽沒關係，不妨礙成親生孩子。

邵云湖想破頭，都想不出賀大人不成婚的理由，回過神來，張金妞已經睡了，還微微發出鼾聲。

邵云湖覺得自己鑽牛角尖了，賀大人成不成親，為什麼不成親，關自己什麼事情，自己只要打起精神，好好照顧賀寶兒就是。

其他的不用多想，因為那些都不是她能想的。